

政府车辆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常采单（2022）0061 号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成交人）南京迅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对常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项目进行采购，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过单一来源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乙方参加 2022 年度常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3)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项目清单

商品类别	品牌	商品名称	型号	颜色	数量	单价(元)
货物类	一汽丰田	柯斯达	4.0L V6 18 座	香槟金	1	444800

总价：444800



三、服务承诺：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为期 36 个月或行驶里程达到里程表读数至 100000 公里为止的保修（两者中以先到为准、保修期自动结束，）保修自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用户提供的保修手册中（丰田保修登记表）上的交车日期当天计算。

四、合同金额(大写)：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五、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试、交付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全额销售发票，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六、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不得高于政府采购供货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能够在甲方所在地车管部门上牌。

八、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车辆生产厂家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车辆价格不高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所



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供货的代表，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乙方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同时，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甲方：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8.31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号

电话：0519-85685891

邮政编码：



乙方：

南京迅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90号
东华汽车园

电话：025-58074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西
支行

账号：4301 0182 0910 0187 579

邮政编码：

